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10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倪俊龙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 公司治理、第六节 重要事项等有关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审议《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审字[2024]230Z0338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6,544.40万元,营业成本347,949.62万元,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40.4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7,500.78 万元。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43,665,009 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 (含税),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具体合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 将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计算的实际结果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 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 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 分红金额相应调整。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规定, 从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 科学制订分红方案、回馈股东。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后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生产经营需要, 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 并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融资业务。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八、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九、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执行《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2022修订）。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除独立董事外所有董事均未参与对自己薪酬的表决）

1、公司董事长倪俊龙先生2023年度薪酬为人民币56.00万元（含税）；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总经理左志鹏先生2023年度薪酬为人民币52.00万元（含税）；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孟春先生2023年度薪酬为人民币56.10万元（含税）；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戴黄清先生2023年度薪酬为人民币56.10万元（含税）；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公司副总经理杨圣明先生2023年度薪酬为人民币56.15万元（含税）；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公司副总经理徐凯峰女士2023年度薪酬为人民币56.05万元（含税）；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章宏先生2023年度薪酬为人民币30.45万元（含税）；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朝晖先生2023年度薪酬为人民币21.84万元（含税）；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根据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2022修订稿)》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6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事务的差旅费据实报销。

十、审议《公司关于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结合当前证券市场状况并考虑公司资产配置状况和经营、投资活动资金的实际需求，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拟对公司持有的部分交易



性金融资产以合法方式进行处置，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本次处置总金额以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为限。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有效期自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十一、审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公司自有资金充裕且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以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含在初始投资5亿元人民币以内）。投资品种限于债券、基金、理财产品、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申购新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以上投资品种均不含证券衍生品），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公司2024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发挥各子公司市场融资功能，满足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性融资活动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同时，除全资子公司外，其余控股子公司均须对各自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进一步控制公司的担保风险。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情况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后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原则与其协商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后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了便于业务开展，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总金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其他货币，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00%）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金融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六、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的要求。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七、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经征求股东单位意见和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并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倪俊龙先生、左志鹏先生、戴黄清先生、杨圣明先生、王章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八、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征求股东单位意见和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并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提名杨纪朝先生、汪军先生、陈保春先生、陈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九、审议《关于修订〈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关于修订〈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全面修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了健全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总经理的职责，规范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为，提高其工作质量和效率，防范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二十三、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后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十四、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



关议案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